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梁达文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于 1998 年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梁达文先生任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监，并同时任在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瑞东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9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梁达文	9	9	8	0	0

2023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4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梁达文	1	1	6	6	1	1	0	0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审计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等。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本人定期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内部审计报告、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得到有效进行。同时本人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大风险事项、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及时了解中小股东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股东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及时向公司证券及法务部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e 互动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地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

条件。

公司积极主动汇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期间，本人采取了电话沟通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审计阶段后期，本人对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对审计内容和结果作全面的了解和检查。

本人每年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健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健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审核，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张华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梁达文先生、孙大建先生、沈诚先生担任第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永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正伟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崔健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健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方仙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园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对于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事项，本人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

本人认为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的，因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

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达文

2024 年 4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达文： 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